

2017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0.65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支出 0.10 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的 15.38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.55 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的 84.62%，本年度无因公出国（境）及公务用车购置支出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。

2.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.1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减少 0.31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不必要的公务接待。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，27 人次，开支内容主要为餐费。

3. 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。

4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.55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增加了 0.03 万元，主要原因为车辆保养的增加。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。

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07 表

编制单位：陕西省西安市地震局（汇总）

2017 年

单位：万元

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					
小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公务接待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
	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
1	2	3	4	5	6
0.65	0.00	0.10	0.55	0.00	0.55

注：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实际支出。